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何欣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示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

01 用。是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
02 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
03 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
04 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
05 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二十
08 八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十條第(二)款約定，
09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
10 清償簽帳卡消費款、借款，惟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、
11 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均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
12 之條款，原告為法人，被告住所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○巷
13 ○○弄○○號，辦理貸款之際被告住所亦在嘉義市，此觀原
14 告起訴狀附被告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即明，亦即本件
15 兩造訂立借貸契約、債務履行地以及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
16 點均在嘉義市，參諸嘉義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
17 離，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，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
18 應訴並無不便，則雙方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
19 款約定書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
20 公平之情形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
21 法院規定之適用，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
22 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
23 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
24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